

# Explor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Flipped Classroom Teaching i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n Public Security Colleges under the Internet Environment——Taking Ningxia Police Vocational College as an Example

Mingtao Dou Zhen Wang

Ningxia Police Vocational College, Yinchuan, Ningxia, 750021, China

## Abstract

The Internet era has brought challenges to the teaching reform of public security colleges, and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s the core course of law, has also been affected. The flipped classroom in the Internet environment can solve the problems of low classroom efficiency, unidirectional classroom output, and lack of practical ability of students.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feasibility of flipped classroom teaching i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n public security colleges, and then implement flipped classroom teaching,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effect of students’ active learning, improving classroom efficiency, enhancing interaction and scientific evaluation.

## Keywords

Internet; public security colleg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flipped classroom

## Fund Project

Project Title: Project of Ningxia Police Vocational College in the 2017-2018 Academic Year ( Project No.: NJ201704).

---

# 互联网环境下公安院校《刑事诉讼法学》翻转课堂教学应用探索——以宁夏警官职业学院为例

陡明韬 王臻

宁夏警官职业学院, 中国·宁夏 银川 750021

## 摘要

互联网时代给公安院校教学改革带来挑战, 刑事诉讼法学作为法律核心课程亦受到影响, 而互联网环境下的翻转课堂能够解决现实中课堂效率低下、课堂单向输出, 学生实践能力欠缺等问题, 通过分析公安院校《刑事诉讼法学》适用翻转课堂教学的可行性, 进而实施翻转课堂教学, 以达到学生主动学习、提升课堂效率、增强互动性和科学评价的效果。

## 关键词

互联网; 公安院校; 刑事诉讼法; 翻转课堂

## 基金项目

课题名称: 2017-2018 学年宁夏警官职业学院课题项目 (项目编号: NJ201704)。

---

## 1 翻转课堂的内涵

### 1. 1 翻转课堂的概念

所谓翻转课堂 ( Flipped classroom 或 Inverted classroom) 又被称为反转课堂或颠倒课堂, 是将传统课堂教学过程中知识传授和知识内化的过程颠倒的教学模式。它始于 2000 年迈阿密大学对“经济学导论”教学的尝试, 发展于 2004 年萨尔曼·可汗通过 YouTube 成立的网络课程学校——可汗学院。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飞速发展, 互联网 + 教学已广泛应用。

### 1. 2 翻转课堂的意义

翻转课堂是相对于传统教育而言随着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发展而产生的新教学模式。传统教学中, 教师在课堂上讲授知识, 把课堂所学的知识转化为作业要求学生课下学习。学生和教师的交流联系相对较少, 缺少互动和交流, 课堂上老师在课堂上讲授知识, 常常出现“一言堂”、“满堂灌”的

现象,学生也担心所学知识有所遗漏,由于过度紧张知识反而不能很好的掌握,精力不能保障一堂课完全的集中,久而久之对学习失去了兴趣。在课下的自学阶段,知识不能内化于心,老师的课下指导也不够,再加上课堂引起的挫败感,失去了对学习兴趣和热情。

翻转教学从教学模式和教学手段带来了全新的改变,与传统教学不同的是,它把“知识传递”过程放到课堂外,学生学习老师制作的微课、教学视频、PPT等学习资源自主完成学习,并通过老师布置的测试题了解学生自学的情况,而课堂时间主要解决自学中的疑问及学习重、难点知识,完成作业和小组讨论等环节,教师有针对性的指导。翻转教学中,学生摆脱了被动接受知识的局面,成为教学过程的“主角”,学生通过自主学习激发了学习兴趣,潜移默化学习相关知识。

### 1.3 翻转课堂的教学流程

课前“知识获取”过程。教师结合讲授的重点知识根据“学情”制作微课或者时间短的教学视频,提供学习课件或前提文档,并布置作业。学生在课前自学的过程中通过观看微课、微视频,学习文档中的知识,有疑问可以和老师线上互动和同学交流。学生完成“知识获取”后,可以通过学习平台完成老师布置的习题,通过习题掌握所学,自测的结果也会提交给教师,在接下来的授课中,老师会结合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针对性的讲解,尤其是解决同学们在课前自学习题上出现的错误和反映出来的问题,尤其是通过特定形式和情境让学生对知识进行更加深入的理解和应用。

课上“知识内化”过程。在课堂总,学生可以就课前自学中遇到的疑问向老师请教,老师会给予启发和更个性的指导。老师此阶段重点解决本部分知识的重点和难点,通过学生的课前学习,对基本的知识有了一定的了解,老师的通过课前习题也能够掌握学生学习的情况,课堂上老师要当好“导演”,学生是“主角”,精心设计教学环节,提升学生的参与性。用小组协作和自主探究的方式,一是通过小组协作,在相互的交流思想碰撞、讨论研习中不断深化知识的学习,并提高了同学之间的合作意识;二是采用自主探究的学习,老师通过设置问题学生运用所学的知识,开拓思维独立思考,自己解决问题,提高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

课后“巩固提升”过程。教师上传拓展知识,学生在线学习,

对于学生疑问可以再次提出,老师个别辅导。学生通过课后的拓展学习,完成老师安排拓展项目及进行学习成果交流展示,促使学生融汇之前所学的知识完成设定的项目,必要的时候进行拓展实训、模拟演练,学生之间可继续合作交流,不断改进,延伸知识的学习<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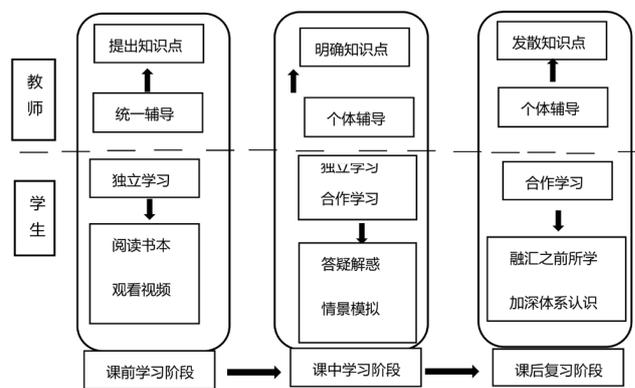


图1 翻转课堂学习阶段

## 2 当前刑事诉讼法教学过程存在的问题——以宁夏警官职业学院为例

### 2.1 所授知识点庞杂且环环相扣,授课效果欠佳

《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课程,其主要研究的内容包括刑事诉讼基本理论、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刑事诉讼程序等,所授知识点庞杂,环环相扣,实践性也很强。在理论和制度层面上知识本身并没有多难理解,就是需要掌握的知识点较多,程序方面主要就是《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相关规定,公安院校还要学习《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把这些庞杂的知识按照一个个知识点较为理论性的讲授,学生可能由刚开始精力集中到慢慢开始“走神”,课堂显得枯燥无趣,学习效果低下。作为实践性很强的课程,教师必须要将实践和理论很好的融合,以实际的案例来阐释知识,才能使知识不那么枯燥,学生通过教师的知识“输出”更好的接受,学习兴趣提高,学习效率提升,和老师有效的精心设计密不可分。

### 2.2 课堂上仍存在“满堂灌”的现象

就当前《刑事诉讼法》的教学而言,仍存在老师唱“独角戏”的现象,尽管配备了多媒体等教学设备,手写板书作为辅助。老师在讲台上讲授知识多为单向输出,学生在教室里被动接受,课堂显得枯燥无趣,有疑问的同学也不敢深入思考,怕跟不上老师的“节奏”,一节课下来,知识点众多,

吸收知识的效果也不理想。现阶段,学生获取知识的方式越来越便捷,并且获取知识的过程是有趣的,对课堂单一的授课方式逐渐排斥,老师如没有新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很难提起热衷电子产品的学生学习兴趣。其次,当前老师压力巨大,为了聘任职称忙于课题研究和撰写论文,对课前的准备、课中的设计、课后的拓展没有过多的思考,停留在知识传授完毕就是完成了授课任务的简单思维,导致“水课”的产生,学生不会对这样的课堂有较高的评价。

### 2.3 学生实践不足,能力欠缺

刑事诉讼法涉及公安、司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的理念、制度及程序,具有非常强的实践性,需要学生通过学习具备一定的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在现阶段公安院校基本会设置模拟讯问、模拟法庭等实训环节,旨在提高学生自主探究、团结协作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课堂上的讲授知识也伴随着热点案例和疑难案例以强化上述能力。就目前学生模拟讯问和模拟法庭而言,存在着“演”的现象,把程序展现了出来,很多模拟也是课下通过沟通、演练,逐渐固定下来的,不可否认也是通过课下的精心准备,老师指导、查阅了相关的资料、法律及司法解释等,这本身就是很好的自学,但就还原真实的讯问和法庭审判还有一定的距离,对学生法律思维的形成,法律知识的掌握还有一定局限性。不能够很好的解决实际出现的问题,遇到疑难案件更是束手无策。当然,造成此现象和课程本身的学时及实践学时的比例不足有一定的关系,很多教师为了完成所谓的教学任务,理论讲授占据了大量的学时,认为实践课程有时间又精力再去安排,忽略了实践教学的重要性,没有安排好实践课程的设置,指导实践教学也由于缺乏实践经验而力不从心,底气不足。

## 3 公安院校《刑事诉讼法学》适用翻转课堂教学的可行性

### 3.1 教学改进

《刑事诉讼法》是公安院校法律核心课程,和今后的公安工作联系紧密。在大一学习了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基础上,一般在大二开设《刑事诉讼法》,大二学生对专业有了一定的认同感,对公安工作有了一定的了解,有着强烈的从事警察职业的意愿,不断提升和完善自己的知识素养及专业技能的意向,并且大二具备了一定独立思考能力和学习能

力。当前信息化高速发展,互联网+深入各个领域。大学生一般能够熟练的应用电脑和各种软件,具备一定的信息素养,翻转课堂的教学模式能够迎合当代大学生的学生方式,利用课下自学提前预习所学,课中教师解决重点、难点知识,对课前学生的疑问予以解答,课后学生拓展学习,拓展知识厚度,提升解决问题的能力。公安院校的《刑事诉讼法学》翻转课堂教学模式一定要紧贴学生的年龄、爱好、专业、技能等方面,深挖“学情”去设计,同时要不断升级学习平台,更新更加实用的功能,要不断上传最新的教学资源,保证资源的质量。

### 3.2 内容选取

公安院校培养的应用型技能型人才,教学突出实战化,旨在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在《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中,要让学生重点掌握与公安实际工作相关的内容,即与公安刑事侦查及其他执法工作的相关内容,按照翻转课堂教学模式的特点,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对教学内容进行一定的梳理,对于刑事诉讼法中的专门机关、诉讼参与人、管辖、回避、辩护与代理、证据、证明、强制措施、立案、侦查等内容是非常适合应用翻转教学的,对于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附带民事诉讼、起诉、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等内容是可以使用翻转教学的,对于概述、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刑事诉讼的中和和终止、期间送达等内容是不太适合进行翻转教学的。

### 3.3 总体思路

公安院校《刑事诉讼法》课程通过讲授刑事诉讼法相关知识,使同学们掌握刑事诉讼法学的法律制度和程序,树立“程序正义”意识,明确刑事刑诉的价值和架构,提升保障人权意识,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提升刑事诉讼法律分析和能力和应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将来从事公安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为了打造“金课”,建设高效课堂,必须引用新的教学模式来解决现阶段刑事诉讼课时不够、引发学生思考不够、学生实践能力不够、学生解决问题能力不够等突出问题,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应运而生。通过重新整合教学内容,提炼适宜采用翻转课堂模式的知识点,学生课前自学并可以分组合作,教师在课堂上有针对性地进行讲解,创设情境引导学生主动探究。建立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方式,不仅注重对学习结果

的评价,还注重学习过程的考核,达到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提高利用法律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目的。

## 4 公安院校《刑事诉讼法学》翻转课堂教学环节

### 4.1 建构学习平台

当前,有些教师应用移动终端建立微信群或QQ群,上传一些学习资料,布置学习任务。但这些平台缺乏明确的分类,对学习的过程的监控,学生学习的情况也没有统计,不利于教学评价。随着信息化教学的发展,网络学习平台已建立并融入教学当中,除了基本的放置视频、文档、PPT、微课、题库的教学资源外,还增设了课程公告、报表中心、课程中心等板块,结合了翻转课堂的教学理念,对课前、课中和课后的领域予以划分,教师按照教学设计进行组课、调整,对作业和考试进行布置。还有互动交流专区,可以轻松和老师线上互动,对老师的授课作出评价。学生通过自学、完成老师布置的任务、交流互动等环节,会在平台上留下学习痕迹,按照权重换算成相应的分数。另外考试和完成作业,都是在平台完成,老师布置了作业或考试,通过平台下发,学生在平台上完成作业和测验,大大减轻了老师批改作业和测试的工作量。

### 4.2 制作学习资源

教学资源是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学习的基础和保障,会有效的提升教学质量。对于优质的教学资源库而言,目的是能够建设成“能学辅教”的学习系统,能够高效的服务于教学,同时也能够满足学生的个性化需求。当然教学资源或者说建设教学资源库并非一朝一夕能完成,工作量大,需要一个持之以恒的教学团队持续推进,教学团队除了本校组建外还可以跨校。资源建设所贯彻的理念是边建边用,法律有修改所对应的资源内容就需要调整。作为使用教师,一定要结合学生情况制作教学资源。教学视频(微课、短视频)在教学资源中占有一定的比重,视频资源相对于文本对于学生来说更具吸引力,这就要求教师具有制作微课或剪辑视频的能力,时间在10分钟之内,微课的制作可通过录屏软件进行操作对课件内容讲解,如果有技术条件,制作FLASH动画,增强微课的吸引力和趣味性。教师也可以直接下载网络上现有的经典案例视频,例如网络上有关法律事件报道的视频资源或者

《今日说法》、《天网》、《一线》、《庭审进行时》等真实案例,进行适当的加工和整合制作成微课视频。

### 4.3 课前自学

教师明确课前学生的任务,包括学习目标、学习内容、学习资源、学习测试、学习互动等。通过自学对基本知识有了一定的了解,初步清晰了知识的体系,对应知应会的最基础的知识有了一定的掌握,为课堂中的巩固提升打下基础。当然,课前的自学内容不宜安排过多,有所取舍,内容也能太发散,避免给学生增加过大的压力。在内容的选取上,建议把涉及基础内容的微课作为学习任务,学生结合教材学习,锻炼自学能力。为了了解学生自学的效果,一般需要设计一些题目进行检验,线上完成相关作业和测试,教师根据检测结果能够初步判断学生的掌握情况,进而在下阶段的课中环节做适当的调整,对于普遍存在的问题在下阶段也要予以回应。通过此阶段,学生达到了很好的预习效果,遇到疑问也通过线上线下和老师交流,学生也反思自己所学,与其他学生交流分享。

### 4.4 课中巩固提高

#### 4.4.1 答疑解惑

教师在此环节要做到精心设计,层层递进解决重难点问题。教师通过学生课前自学情况,通过习题、作业、测试等形式了解学生反馈的情况,尤其是那些共性的问题,非常值得教师关注,教师务必加强共性问题的讲授,并通过习题等其他方式进一步测试。直至完全掌握该知识点。对于需要强调的知识点,尤其是重难点,进行有针对性的探究学习。同时,教师对学生的提问尤其是课前的提问予以点拨、回应,帮助学生按照解决问题的思路去寻求答案,有助于学生加深对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解,锻炼学生的法学思维。以宁夏警官职业学院为例,为了更加活跃课堂气氛,激发学习的学习兴趣,可以应用刑事执行资源库学习平台进行抢答、投票、头脑风暴,增加师生之间的互动性,及时解决学生的疑惑,老师也可以通过投票环节,整体掌握学生即时学习情况,对于不理想的投票结果,作出调整,通过其他教学方法解决问题。

#### 4.4.2 小组探究,合作学习

小组学习最大的好处是能够让每位同学积极参与到学习中来,发表个人意见,集思广益,探讨交流,提升每位同学

学习的参与性, 不断加深其对理论知识的理解, 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思维逻辑能力。一是根据此前学生的学习情况, 围绕探究性问题, 通过刑事执行资源库的小组 PK 功能, 每组 4-6 人, 小组进行探究合作学习, 每名参与者都积极主动发表自己的观点, 互相启迪, 互相借鉴。在学生讨论中遇到问题时, 教师可给予引导, 点拨要点。二是根据老师所给的案情, 进行实训模拟, 主要集中在模拟讯问和模拟审判, 借助讯问室和教学法庭等场所, 分小组进行模拟演练, 老师给与必要的指导, 实训模拟要拍摄成视频, 以便后期成果展示和点评。

#### 4.4.3 巩固提升, 课后延伸

教师针对学生的提问及学生小组案例分析、模拟演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讲解, 对章节的重点、难点进行梳理, 帮助同学们形成刑事诉讼法知识体系。学生通过刑事执行资源库刑事诉讼法学课程最后的拓展学习环节, 课下学习老师上传的学习资料, 使学习得到延伸, 并通过作业和测验强化所学知识。可以继续强化案例学习, 学生在讨论区进行自由发言, 会记录的学生的成绩中, 学生通过再次的深入探究学习, 对理论知识再次巩固, 逐渐提升分析疑难案情的能力<sup>[2]</sup>。

### 4. 5 教学反思

课后学生要总结本节知识点, 简要的记录自己的学习感

悟, 了解自己的学习状况, 是否掌握了本节课的重、难点知识, 对于理论知识是否能够活学活用。作为教师要对本次教学设计、教学环节、教学进程、教学方法, 进行总结、分析和评价, 学生是否喜欢这样的教学模式, 学习兴趣有没有被激发, 课堂中的教学效果良好吗? 对学生的过程评价和多元评价是否科学的实施, 以上反思对下一章节的教学设计都有很大的启发。总之, 老师在整个翻转教学当中地位非常重要, 是“总指挥”, 一定要在知识储备充足且教学资源丰富的前提下, 结合学情, 科学合适的进行教学设计, 才能够实现教学之“初心”。

通过上述“翻转课堂”的教学活动, 学生会逐步掌握刑事诉讼法重点难点知识, 环环相扣的理论知识不再那样生涩, 学习兴趣也不断被激发, 树立保障人权和程序正义的意识, 在今后的工作实践中也会秉承着“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司法公正”的理念办理刑事案件, 办理的每一件案件都能成为“铁案”, 让老百姓感受到公平与正义。

### 参考文献

- [1] 王利平. 公安院校刑事诉讼法学教学改革研究. 科教导刊, 2017.10.
- [2] 王欢. 公安院校“刑事诉讼法学”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设计. 教育观察, 2016.4.